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8號

被　　告　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林秋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陸儀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71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

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本案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400元本息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250元本息。㈣被告應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51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經查，原告為79年出生，提起本件訴訟時年3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15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25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6,048元。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負擔11,2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16,048×70%=11,23

4】，餘由原告負擔4,814元【計算式：16,048-11,234=4,814】。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7,329元，逾其應負擔之費用4,814元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719元【計算式：16,048-7,329=8,719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